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董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 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度，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增加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聚焦传感器领域，践行进口替代路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创新和交付能力，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的良好态势，资产结构更趋优化，行业和产品的融合发展成效明显。

2024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940,164,243.83 元，同比增长 2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637,595.95 元，同比增长 3.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95,274.57 元，同比增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232,472.54 元，同比下降 5.7%。2024 年，公司压力传感器共实现营业收入 468,002,148.30 元，同比增长 32.17%。

二、2024 年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审议事项均获得可表决权投票全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事项
1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4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9	2024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01、《选举邬若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黎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张延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周炫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选举曾子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孟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蒋宏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邬若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邬若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张延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时海建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何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秦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彭碧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	--

（二）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事项
1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累积投票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子议案如下： 1.01、《选举邬若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黎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张延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1.04、《选举周炫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子议案如下： 2.01、《选举曾子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孟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蒋宏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子议案如下： 3.01、《选举黄宗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颜炳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非累积投票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并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财务负责人、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了审核和监督作用。

2、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换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新一届提名委员会主任等事宜进行讨论和审查，确保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依法合规。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

4、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进行了审查，并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切实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5 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认真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密切关注市场前沿需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董事会工作：

（一）围绕战略目标，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始终以“成为国际领先的智能传感器企业”为愿景，坚持深耕传感器主业，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经营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尽心尽责投入工作中，努力开拓市场、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通过产品布局、技术创新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激发公司潜能，助力公司做强做大并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培养与管理体系

为更有效地支撑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在现有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人才队伍招聘及建设、持续加大对外引进和内部培养、激励人才的力度，扩大人才储备，满足公司多学科交叉人才队伍需求。同时公司将完善包括绩效考核制度、薪酬体系在内的各项人力资源制度，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三）严格把关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认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将充分借助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微信公众号、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网上业绩说明会以及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展开深入交流，以此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了解，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五）加强董监高法律法规的学习，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